**臺南市111年度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辦法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1年3月6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10343959A號辦理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11月2日南市體競字第1111422248A號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倡推廣飛盤運動風氣，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。

（二）提昇教師喜愛飛盤運動之風氣進而帶動學生學習，增進飛盤運動之人口。

（三）提昇教師以飛盤為教材，以「能力指標」為導向的創意體育教學能力。

（四）推廣本市飛盤運動，培養飛盤優秀選手，倍增飛盤運動人口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五、比賽對象：臺南市各國中小編制內教職員、國小學生及國小學生直系親屬。

說明：（一）教師請自備服務證明備查。

（二）學生請自備在學證明備查。

（三）學生直系親屬請自備戶口名簿影印本、身分證備查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、17日(星期五、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(館)

九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賽程表如附件一

（二）飛盤雙人傳接賽：男教師組、女教師組、男童組、女童組、男師生組、女師生組、親子組、夫妻組、教職員組。

（三）飛盤擲準賽：男教師組、女教師組、男童組、女童組。

（四）飛盤回收計時賽：男教師組、女教師組、男童組、女童組。

說明：1.男、女師可搭配組隊，但只限參加男教師組，且不可跨校組隊參賽。

2.國中教師僅開放參加男、女教師組及夫妻組。

3.每校每組最多6人（親子、夫妻、教職員組不限），每位選手最多報名3項，教師可再參加教職員組為第4項，但不可跨校組隊比賽（親子、夫妻組不包含在內）。

4.男師生組需男師配男童；女師生組需女師配女童。

5.親子組僅參加飛盤雙人傳接賽，限直系祖父母、父母與本市國小在籍學生搭配參加。（以學生在籍學校為報名及給獎單位）

6.夫妻組雙人傳接賽，其中一方須為本市編制內教職員，如夫妻均為本市編制內教職員且分屬不同學校，請擇一學校單位提出報名，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隸屬學校單位，以利敘獎。

7.教職員組僅參加飛盤雙人傳接賽，均須為同校之本市編制內教職員。

8.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參加同組比賽，違者取消後項比賽成績。

十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領隊會議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；裁判會議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皆假新營體育場第二會議室召開。敬請各校領隊及裁判人員務必準時參加(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4：00截止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1.採e-mail方式報名(報名後請來電確認)

2.E-mail：cyutang@tn.edu.tw

3.報名表：請各校依每一參賽組別填寫一張表格，中、英文報名，如附件二（檔名：校名-組別（玉豐國小-男童傳接組））

4.電 話：06-6852524#11 網路電話：163010

5.聯絡人：教導主任 張玉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各組選手、領隊、管理及指導教練請以中、英文填寫清楚，以利敘獎。

2.男童、女童雙人傳接每小隊僅能有一位指導教練。

3.教師、師生、親子、夫妻、教職員組，均無設置指導教練及管理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雙人傳接賽：

1.傳接距離為10公尺，傳接點為內圓直徑1公尺的圓圈（以兩圓心為準）。

2.傳盤者，飛盤傳出離手前，雙腳都要位於圓圈內，不可踩線及踏出圈外。

3.接盤者，接住飛盤同時必須要有一腳位於圓圈內，不可翹腳離地、踩線及踏出圈外(跳起接盤落地後亦同)。

4.可以身體各部位接盤，只要飛盤不落地即算有效接盤。

5.如飛盤落地同時接住飛盤視為有效接盤。

6.必須完成傳與接的動作才能計算為有效盤數。

7.以每組選手於１分鐘內成功完成傳、接盤數多寡計算名次。

8.各組盤數相同時，分別加賽至分出勝負。

（二）飛盤投擲準賽：

1.投擲目標：又稱為擲準架，為離地面高1公尺上方之1.5公尺正方形框架，作為有效投擲目標。

2.投擲點及距離：共六個投擲點分別為，13.5公尺：正面、左側(15o)、右側(15o)；22.5公尺：正面、左側(15o)、右側(15o)。

3.每位選手在每個投擲點投擲4盤共24盤。依選手命中盤數總和來決定名次。

4.投擲時雙腳須於投擲線後方，如踩線、越線雖命中均不算，且不得重擲。

5.每次擲盤時限為15秒。

6.地上跳盤命中不計。

7.成績相同時加賽13.5公尺正面投擲點，每位每次投擲4盤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（三）、飛盤回收計時賽：

1.投擲飛盤於空中，並在飛盤落地前以單手接住飛盤，如以雙手或身體任兩點以上接盤(如先碰身體再接盤)，皆不計成績。

2.成績計算以選手投擲飛盤離手開始計時，至接盤時第一次觸盤計算之。

3.如落地同時接住飛盤則視同有效的接盤。

4.比賽採輪投方式，唱名後請選手舉手走進比賽場地，向裁判示意後開始投擲，選手須在20秒內出手投擲。

5.計時裁判三人同時計時，取中間數為選手成績，如8”00、8”30、9”00，則以8”30為選手成績。

6.每位選手有五次投擲機會，取秒數最多一次為計算成績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1. 2至3人(隊)錄取1名； 4人（隊）錄取2名； 5-6人（隊）錄取3名；7-8人（隊）錄取4名；9-10人（隊）錄取5名；11-12人（隊）錄取6名；13-14人（隊）錄取7名；15人（隊）以上錄取8名。
2.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3. 積分計算：
4. 錄取8名依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5. 錄取7名依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6. 錄取6名依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7. 錄取5名依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8. 錄取4名依5、3、2、1計分。
9. 錄取3名依4、2、1計分。
10. 錄取2名依3、1計分。
11. 錄取1名依1計分。

9.累計總積分前六名頒發獎盃（牌），同分名次並列。

10.親子、夫妻及教職員組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。

1. 參賽之教職員、優勝隊伍隊職員及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申訴辦法：

（一）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競賽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如申訴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程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111年度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賽程表

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各組賽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行程 |
| 08:00~08:30 | 報到 |
| 08:40 | 開幕 |
| 09:00~10:20 | 男童組、女童組傳接賽 |
| 10:30~11:50 | 男童組擲準賽、女童組回收計時賽 |
| 13:10~15:30 | 男童組回收計時賽、女童組擲準賽 |

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各組賽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行程 |
| 08:00~08:30 | 報到 |
| 08:40 | 男、女師生組傳接賽 |
| 09:10 | 男、女教師組傳接賽 |
| 09:40 | 教職員組、夫妻組、親子組傳接賽 |
| 10:30~11:10 | 男教師組擲準賽  女教師組回收計時賽 |
| 11:20~12:00 | 女教師組擲準賽  男教師組回收計時賽 |

※領隊及裁判會議：領隊會議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；裁判會議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皆假新營體育場第二會議室召開。敬請各校領隊及裁判人員務必準時參加(若有異動另行通知)。

※參賽隊伍報到、比賽地點：新營體育館（籃球館）

※各組比賽時間可能會因參賽組數及賽程其他因素，經大會決議後而有所調整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留在比賽場地，以便因應。

附件二

**臺南市111年度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報名表（範例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|  | | 領隊 | 中文： | | 管理 | 中文： | |
| 英文： | | 英文： | |
| 參賽組別 | | （如：男童傳接組） | | 電話 |  | | 傳真 |  | |
| 編號 | 參加選手姓名 | | | | 學生選手指導教練 | | | | 備註 |
| 中文 | | 英文 | | 中文 | 英文 | | |
| 1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2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3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4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5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6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

附註：1.各組**選手、領隊、管理及指導教練**請以**中、英文**填寫清楚，以利敘獎。

2.**參賽組別**請填寫清楚，以利報名作業。

3.教師、師生、親子、夫妻組、教職員，**均無設置指導教練及管理**。

4.男童、女童雙人**傳接，每小隊僅能有一位指導教練，每一組別僅一名管理**。

5.請各校依每一參賽組別填寫一張表格**，檔名如：「校名-組別（男童傳接組）」**

6.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7.報名表請E-mail至---**cyutang@tn.edu.tw** 玉豐國小 張玉堂主任收